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婷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73,529,4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6.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8,084.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311,911.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39号《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529,411.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计划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18.00万元(含53,018.00万元)。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范围内，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主动缩减发行规模并经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15,000.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12,504.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6,926.47
合计		53,900.00	53,018.00	34,431.19

(三)结项、变更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原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进行结项变更，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实施地点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硕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硕山曼悦莓)	硕山阿猛农场(一期)	云南省文山州硕山县阿猛镇迷法村委会租白村小组	4,471.67	1,200.00	10.65%
2		硕山阿猛农场(二期)		1,485.16	965.75	8.57%
3		硕山回龙农场(二期)	云南省文山州硕山县平远镇回龙社区	1,315.08	1,170.00	10.39%
小计				7,271.91	3,335.75	29.61%
4	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云南蓝百旺)	澜沧上允农场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上允镇上允农场	5,081.69	800.00	7.10%
小计				5,081.69	800.00	7.10%
5	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腾冲旺悦莓)	保山曲石农场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	4,750.29	1,200.00	10.65%
6		保山中和农场(一期)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中和镇姚家营社区	3,891.94	1,000.00	8.88%
小计				8,642.23	2,200.00	19.53%
7	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云南梦遇莓)	泸西白水农场	云南省泸西县白水镇既匪村委会既匪小组北侧	3,961.28	3,450.00	30.62%
小计				3,961.28	3,450.00	30.62%
8	云南蓝美旺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云南蓝美旺)	版纳勐旺农场(二期)	云南省景洪市勐旺乡勐旺村委会南门口村小组	1,620.00	1,480.00	13.14%
小计				1,620.00	1,480.00	13.14%
合计				26,577.11	11,265.75	100.00%

(四)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详见附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282,312.07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及理财收益共471,124.29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共5,363.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硕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分别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等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截止余额	专户用途	备注
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89.18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3,835.6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本项目剩余资金已做变更，账户剩余资金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待支付尾款"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46,741.1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35,175.16	补充流动资金	
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379,626.63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本项目已结项，账户剩余资金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待支付尾款"
6	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0.19		
7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941,193.64		本项目已结项，剩余资金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待支付尾款"
8	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4,926.35	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	
9	云南蓝美旺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12,232.30		
10	硕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1,595.30		
11	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2,014.07		
12	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474,482.46		
合计			7,282,312.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原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进行结项变更，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265.75万元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0,162,434.8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35,254.58元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现已全部到期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诺普信	一海通财·理财宝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2年3月15日-2022年9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0%
2					1,500	2022年3月15日-2023年3月14日			2.95%
3					2,000	2022年4月18日-2022年7月18日			2.23%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诺普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附表：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311,911.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77,900.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940,551.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33,538.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940,55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是	233,730,000.00	150,000,000.00	6,684,125	107,463,376.75	71.64%	注1	不适用	是	否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是	137,400,000.00	125,047,166.22	140,400	18,252,041.00	14.60%	注1	不适用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050,000.00	69,264,745.42	---	69,264,745.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后	---	---	112,170,323.80	112,170,323.80	99.57%	注1	不适用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	---	---	39,283,051.75	39,283,051.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180,000.00	344,311,911.64	158,277,900.55	346,433,538.72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30,180,000.00	344,311,911.64	158,277,900.55	346,433,538.72	10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原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进行结项变更，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265.75万元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

注2：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0,162,434.8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35,254.58元。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作物")、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农业")、深圳市瑞德丰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农资")、深圳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农资")，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等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定之日算起。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诺作物、光筑农业、瑞农资、诺农资向银行申请的20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帅

注册资本：50,5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113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A26层6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具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药、肥料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06-30/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983.01	98,436.20
净资产	51,435.15	48,518.41
负债总额	62,547.86	49,917.79
营业收入	112,229.01	29,397.34
净利润	95.24	-2,916.74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0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0.99%的股权。

(二)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姣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113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A23层0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热带农业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苗的繁育种植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文化组织与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水产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水产生物工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化肥、有机复合肥的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钢线、木材、石材、黄沙、竹木)的销售；园林设计与施工；温室大棚、果园棚架设施的技术咨询、设计与施工建设；农业滴灌工程设计与安装、塑料材料、管材、管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水果加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农产品(干鲜果品、蔬菜等)挑选、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冷藏、配送、批发、零售兼网上零售；水果制品(果汁、干果等)制售和销售；水产品种苗繁育、养殖、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06-30/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437.82	456,851.52
净资产	135,394.10	171,962.11
负债总额	236,043.72	284,889.41
营业收入	59,645.26	152,464.14
净利润	12,158.72	47,347.54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深圳市瑞德丰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德丰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101.0101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诺普信办公楼三楼304、305(办公场所)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机具、农膜，其它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农业技术开发；病虫害防治；批发、零售肥料。(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农药。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06-30/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96.44	53,401.57
净资产	-1,179.00	365.60
负债总额	31,575.44	53,035.97
营业收入	58,108.36	36,356.99
净利润	-749.51	1,544.60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00%的股权，诺作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注册资本：80,8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诺普信办公楼四楼403-404室(办公场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肥料、农具、饲料、日用品；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06-30/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831.39	167,445.12
净资产	80,964.79	81,565.34
负债总额	62,866.60	85,879.77
营业收入	92,248.51	44,972.69
净利润	574.42	557.68

注：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权结构：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持有其99.01%的股权，诺作物持有其0.9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年止。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占总资产的0.0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60万元，占净资产的5.87%，占总资产的2.29%。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4%，占总资产的1.38%。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06,000万元，占净资产的72.30%，占总资产28.16%。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于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按照本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2024年8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9月10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